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

鲁煤监西局函〔2020〕27号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建立山东煤矿冲击地压防治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意见》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煤矿企业、煤矿，分局各监察组：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了《〈建立山东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意见〉等4个文件的通知》(鲁煤监办〔2020〕45号)，并已传达到各相关单位。《建立山东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意见》《山东冲击地压煤矿分级监察办法(试行)》《山东煤矿冲击危险性评价管理指导意见》《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监察指导手册》等4个文件，对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及监管监察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为认真落实《通知》要求，有序推进冲击地压防治各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煤矿企业、煤矿要认真对照《建立山东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意见》并结合本单位实际，修订完善各

部门、各岗位的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不空不漏、责任明晰、及时修订，完成后按照时间要求报鲁西监察分局各监察组审核。同时要加强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各煤矿企业应加强对冲击危险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审批把关，引导煤矿委托技术能力强、信誉好的单位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同时要监督煤矿按照评价结果和防冲措施组织生产。

三、各煤矿应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参照《山东煤矿冲击危险性评价管理指导意见》编制冲击危险性评价。评价的程序、时限、方法、内容符合要求。冲击危险性评价报告生效后，应作为指导该区域冲击地压防治工作依据并认真落实。

四、各煤矿企业、各煤矿应将《山东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监察指导手册》作为防冲工作落实情况对照检查的依据，认真对标对表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要及时进行整改。

五、各安全监管部门、分局各监察组在监管监察执法中，应将《山东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监察指导手册》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进行检查。

六、各安全监管部门、分局各监察组在监管监察执法过程中要加强对冲击危险性评价工作的检查。对冲击危险性评价报告中影响因素分析不全、依据不充分，存在明显错误、参数刻意取低值、综合分析不足，影响综合评价结论的；违反评价程序和内容的，专家评审不严格的，一律限期改正，并约谈煤矿矿长和总工

程师。对评价机构不符合规定条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出具的报告严重失实、故意编制虚假评价报告的，责令煤矿重新进行评价，并建议将相关单位、人员列入黑名单。

七、分局各监察组应参照《山东冲击地压煤矿分级监察办法》对负责监察的冲击地压煤矿，按照灾害风险程度、生产条件、安全管理、安全状况等条件，进行分级，并根据分级情况科学编制监察计划。监察过程中发现煤矿现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调整分级，并按照调整后的级别实施监察。

八、各安全监管部门、分局各监察组在监管监察执法过程中要加强对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检查，对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到位要依法依规处理处罚。

监察一组：李明 17553100318

监察二组：李祥 17553100330

监察三组：阚竹祥 17553100307

附件：《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建立山东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意见〉等4个文件的通知》（鲁煤监办〔2020〕45号）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2020年11月6日

